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謹訂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10時20分(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及10時35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86號北京辰茂南粵苑酒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之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1年3月1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1
附錄二：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II-1
附錄三：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III-1
附錄四：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IV-1
附錄五：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V-1
附錄六：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VII-1

目 錄

附錄八：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VIII-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N-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N-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N-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本次A股發行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本次A股發行」、 「本次發行」、 「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 「本次發行上市」 或「本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召開的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大會」	指	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合稱
「《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
「《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5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召開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合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預測性陳述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它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李正茂
邵廣祿
劉桂清
朱敏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敬啟者：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該等會議的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3)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 (5)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6) 關於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7)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8)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9)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0)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 (1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及
- (1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在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 (5)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6)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及
- (7)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為把握數字化發展機遇，完善公司治理，拓寬融資渠道，加快改革發展，推動戰略落地，實現高質量發展，本公司擬申請本次A股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訂本次A股發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的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股票的面值

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

(4)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公開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12,093,342,392股（即不超過本次A股發行後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3%，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售不超過本次發行A股股數（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15%的A股股份。若本公司在本次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A股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戰略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本公司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任何股份須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如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後，方可作實，且須受之規限。

(6)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戰略、業務發展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在本次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A股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7) 發行方式

本次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8) 定價方式

本次A股發行價格將根據本次A股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業務規範》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規定，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A股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方式定價的，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剔除擬申購總量中報價最高的部份，剔除部份不得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擬申購總量的10%，然後根據剩餘報價及擬申購數量協商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除前述規定外，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規定其他A股發行價格的相關限制。

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具體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

(9) 承銷方式

本次A股發行由承銷商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10) 滾存利潤分配

在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日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經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本次A股發行未能在上述12個月的有效期間內完成，則除非董事會其後決定不再繼續進行本次A股發行，否則本公司將另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上述決議期限的延長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除需經上述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審議批准，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亦需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覆、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公司A股上市，方可作實。

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任意兩人共同決定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對象、戰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等具體事宜及其他與本次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b)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決定及調整募集資金具體投向及使用計劃；
 - (c)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需向本次發行事宜相關的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聯交所)提交的各項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出具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 (d)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決定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選擇和設立等事宜；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機構、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2) 對於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因本次A股發行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等申報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A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的條款作出相應的調整和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等事宜。
- (3) 辦理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4) 在有關本次發行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監管機構關於本次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特別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5)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辦理驗資、A股股票託管等手續，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6)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任意兩人共同具體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事宜。
- (7)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經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如下：

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在本次發行並上市日前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自身實際經營需要和發展目標，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具體如下：

募投項目	未來三年 總投資規模 (人民幣億元)	未來三年 初步利用募集 資金投資額 (超額配售選擇 權行使前) (人民幣億元)
5G產業互聯網建設項目	214	114
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項目	507	270
科技創新研發項目	300	160
	1,021	544

註： 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和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本公司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1) 5G產業互聯網建設項目

聚焦5G產業互聯網相關的無線網、核心網、MEC、承載網等領域投資建設，打造敏捷智能、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新型信息基礎設施，為重點行業客戶提供端到端定制化服務，賦能千行百業數字化轉型。

(2) 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項目

聚焦天翼雲、數據中心等佈局建設和基礎通信網絡智能化升級，夯實雲網安全底座，建設數字化雲網運營平台，滿足公有雲、專屬雲和邊緣雲發展及客戶便捷入雲需求，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3) 科技創新研發項目

聚焦雲計算、雲網運營及雲網安全、5G MEC及雲邊協同等關鍵技術研發，推進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產業化攻關、6G及量子信息等前沿技術研究，增強產業數字化平台通用能力，打造關鍵核心技術自主掌控的科技型企業。

目前，公司正在對上述三個項目制訂具體實施計劃。上述項目投資金額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完成，實際投資進度將取決於行業發展情況、公司經營情況等因素。

在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份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以及銀行貸款等自籌資金方式解決；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則本公司根據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法定程序後合理使用。

若本次發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增發A股股份，獲得的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將按比例用於上述具體募投項目及適用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用途。

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上述投資項目資金需求的時間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據上述投資項目實際進度的需要，以自有資金以及銀行貸款等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置換先行投入的資金。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5.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滿足本次發行後對於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需要，本公司需根據《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根據《證券法》並結合公司具體實踐，公司需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倘《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履行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後，自本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同時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任意兩人共同在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如有)確定本公司當時適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後本公司適用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H股公司章程》」)，並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對《A+H股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和修改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證券法》、《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述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倘《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同意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任意兩人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要求（如有）確定本公司當時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本次發行後本公司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證券法》、《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本公司擬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七。倘《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同意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同時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任意兩人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證券法》、《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本公司擬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八。倘《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監事會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同意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同時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並由監事會授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作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公司，如預計本次A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本公司需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相關承諾。本公司就本次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制訂了《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10.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為強化本公司相關方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制訂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該預案經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1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次A股發行後適用的《A+H股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訂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該規劃經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公司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就招股說明書的信息披露情況作出相關承諾，具體承諾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出具上述承諾函，以及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任意兩人共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承諾函作出調整或出具新的承諾函。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I. 本次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次A股發行項下合共12,093,342,392股A股獲准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且本公司於完成本次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¹⁾						
一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 A股並將由非公眾人士 持有的A股 ⁽²⁾	57,377,053,317	70.89	57,377,053,317	61.68	57,377,053,317	60.50
一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 A股並將由公眾人士 持有的A股	9,677,905,004	11.96	9,677,905,004	10.40	9,677,905,004	10.20
一本次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 A股 ⁽³⁾	—	—	12,093,342,392	13.00	13,907,343,750	14.66
小計	67,054,958,321	82.85	79,148,300,713	85.08	80,962,302,071	85.37
H股						
一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13,877,410,000	17.15	13,877,410,000	14.92	13,877,410,000	14.63
小計	13,877,410,000	17.15	13,877,410,000	14.92	13,877,410,000	14.63
總計	80,932,368,321	100.00	93,025,710,713	100.00	94,839,712,071	100.00

董事會函件

註：

- (1) 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直接持有57,377,053,317股內資股。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中國電信集團將持有57,377,053,317股A股，與本次發行前持有內資股數量相同，其所持有的A股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人士持股量的一部份；
- (3) 預期A股將由本公司的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售不超過本次發行A股股數(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15%的A股股份；
- (5)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H股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本次A股發行項下全數12,093,342,392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14.92%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及14.63%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 (A股和H股合共) 佔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38.32%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及39.50%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最低10%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亦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

IV. 進行本次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1) 把握數字化發展機遇，推動雲改數轉戰略落地

本次A股發行有助於公司把握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機遇，全面深化改革，推動雲改數轉戰略落地，增強科技創新能力，升級產品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拓展業務規模，增強公司競爭優勢，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2) 拓寬融資渠道，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A股發行有助於公司建立更加靈活、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利用境內外資本市場，拓寬資金來源，壯大資本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3) 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綜合競爭實力

本次A股發行有利於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通過引入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契合、能力資源互補、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人，提升治理水平，進一步增強綜合競爭實力。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過往十二個月間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間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VI. 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9頁。隨函附上三個會議之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VII.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自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I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等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以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未能保證本次A股發行會繼續及成功進行。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1年3月17日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	第一條	<p>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56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19X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p>	第二條	<p>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56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19X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	第五條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第六條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4.	第六條	<p>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本章程」）係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而制定。</p>		<p>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本章程」）係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而制定。</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5.	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6.	第十條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十條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一章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u>依據本章程</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u>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7.	第十四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基礎電信業務：</p> <p>在全國範圍內經營800MHz CDMA 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CDMA2000 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LTE FDD)，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衛星移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21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固定網本地通信業務(含本地無線環路業務)、固定網國內長途通信業務、固定網國際長途通信業務、互聯網國際數據傳送業務、國際數據通信業務、公眾電報和用戶電報業務、26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p>	第十四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基礎電信業務：</p> <p>在全國範圍內經營800MHz CDMA 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CDMA2000 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LTE FDD)，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衛星移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21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固定網本地通信業務(含本地無線環路業務)、固定網國內長途通信業務、固定網國際長途通信業務、互聯網國際數據傳送業務、國際數據通信業務、公眾電報和用戶電報業務、26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貴州、甘肅範圍內經營3.5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p> <p>增值電信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託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事務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p> <p>IPTV傳輸服務：服務內容為IPTV集成播控平台與電視客戶端之間提供信號傳輸和相應技術保障，傳輸網絡為利用固定通信網絡(含互聯網)架設IPTV信號專用傳輸網絡，IPTV傳輸服務在限定的地域範圍內開展。</p>		<p>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貴州、甘肅範圍內經營3.5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p> <p>增值電信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託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事務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p> <p>IPTV傳輸服務：服務內容為IPTV集成播控平台與電視客戶端之間提供信號傳輸和相應技術保障，傳輸網絡為利用固定通信網絡(含互聯網)架設IPTV信號專用傳輸網絡，IPTV傳輸服務在限定的地域範圍內開展。</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互聯網地圖服務：</p> <p>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遊戲產品（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演出劇（節）目、表演，動漫產品，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活動。</p> <p>一般經營項目：</p> <p>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信息諮詢、設備及計算器軟硬件等的生產、銷售、安裝和設計與施工；房屋租賃；通信設施租賃；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廣告業務。</p>		<p>互聯網地圖服務。</p> <p>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遊戲產品（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演出劇（節）目、表演，動漫產品，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活動。</p> <p>一般經營項目：</p> <p>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信息諮詢、設備及計算器軟硬件等的生產、銷售、安裝和設計與施工；房屋租賃；通信設施租賃；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廣告業務。</p>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8.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八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第十八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0.	第十九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第十九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為A股。</u>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11.	第二十一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0,932,368,321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8,317,270,80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4.41%。</p>	第二十一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8,317,270,803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2.	第二十二條	<p>公司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為12,615,097,51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2,312,482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13,877,41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0,932,368,32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377,053,317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89%；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5,614,082,65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6.94%；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57,031,54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18%；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持有2,137,473,626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64%；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69,317,182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2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877,41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為12,615,097,51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2,615,097,518股</u>；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2,312,482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13,877,410,000股，佔公司<u>當時</u>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0,932,368,32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377,053,317股，佔公司<u>當時</u>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89%；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u>控股集團</u>有限公司持有5,614,082,653股，佔公司<u>當時</u>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6.94%；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57,031,543股，佔公司<u>當時</u>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18%；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137,473,626股，佔公司<u>當時</u>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64%；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69,317,182股，佔公司<u>當時</u>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2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877,410,000股，佔公司<u>當時</u>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13,877,410,000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公司發行的A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13.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932,368,321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4.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u>三</u>)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u>四</u>)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四<u>六</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15.			第二十八條	<p>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6.			第二十九條	<p><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p> <p><u>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u></p> <p><u>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含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7.			第三十條	<p><u>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8.	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19.	第二十九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第三十二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0.	第三十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p>	第三十三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一<u>四</u>條至第三十四<u>七</u>條的規定辦理。</p>
21.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二)、(四)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三十四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二)、(四)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2.	第三十二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第三十五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23.	第三十三條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六條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24.	第三十五條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u>四十條</u>所述的情形。</p>
25.	第三十七條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第四十條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u>三十八條</u>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26.	第四十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第四十三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7.	第四十一條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第四十四條	<p>公司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28.	第四十五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四十八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u>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9.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 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u>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0.	第四十八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第五十一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u>A</u>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31.	第五十二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第五十五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u>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u>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2.			第五十六條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33.			第五十七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34.			第五十八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5.	第五十三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第五十九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u>逃避債務</u>，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三<u>五</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36.			第六十條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7.	第五十四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第六十一條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8.	第五十五條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第六十二條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是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u>前條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39.	第五十七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一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p> <p>(十四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0.			第六十五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41.	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2.	第五十九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第六十七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u>公司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3.			第六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44.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六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5.	第六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第七十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u>，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6.			第七十一條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提案應當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給會議召集人。</p>
47.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8.	第六十三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第七十二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9.			第七十三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50.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第七十四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u>A股</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u>A股</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51.			第七十六條	<p><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52.			第七十七條	<p><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出席。</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53.	第六十六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按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第七十八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按上市規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若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54.	第六十七條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第七十九條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55.	第六十八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第八十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56.	第六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一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57.	第七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58.			第八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59.			第八十四條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60.			第八十五條	<p>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訂，並應經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61.			第八十六條	<p>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p>
62.	第七十二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第八十七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63.	第七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八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u></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p> <p><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64.			第八十九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u>關聯(連)股東(以下統稱「關聯股東」)</u>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u></p> <p>(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 應當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65.	第七十四條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第九十條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方式表決。</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66.	第七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九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 <u>反對票或棄權票</u> 。
67.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u>贊成、反對或棄權</u>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68.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 <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 。 <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 <u>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u> 。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69.			第九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70.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71.			第九十八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公司的核數師、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72.	第七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九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u>年度報告</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u>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六) <u>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u>；</p> <p>(五七) <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73.	第七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及</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及</p> <p><u>(六) 審議批准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回購公司股份事項；</u></p> <p><u>(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六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74.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75.			第一百〇一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76.			第一百〇二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77.	第八十一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第一百〇三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78.			第一百〇四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79.	第八十二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第一百〇五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務、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繼續開會。</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80.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六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81.	第八十五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第一百〇八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82.			第一百〇九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p> <p>(四) 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83.			第一百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84.			第一百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85.			第一百十三條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86.			第一百十四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87.			第一百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88.	第八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89.	第九十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第一百二十九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u>第一百十八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u>第三十四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u>第六十二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u>第三十四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90.	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91.	第九十四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第一百二十三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內資股A股</u>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內資股A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u>內資股A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u>內資股A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92.	第九十五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第一百二十四條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或稱「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93.			第一百二十五條	<p>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經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94.	第九十六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第一屆董事會的九名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自第二屆董事會開始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九十五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第一百二十六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更換</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u></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p> <p>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第一屆董事會的九名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自第二屆董事會開始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u>第一百二十四條</u>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95.			第一百二十七條	<p><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p> <p><u>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96.	第九十七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第一百二十八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u>制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u>制訂</u>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七) 擬定<u>擬訂</u>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u>收購本公司股票</u>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u>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u>(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p> <p>(<u>六九</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四)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u>九</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u>等高級管理人員</u>，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u>；決定其以上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u></p> <p>(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定<u>制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u></p> <p>(十三<u>十六</u>)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四<u>十七</u>)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97.			第一百三十條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98.			第一百三十條	<p>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99.	第一百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執行董事代行其職權。</p>	第一百三十三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u>安排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若該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時，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回答問題；</u></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u></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執行董事代行其職權。<u>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00.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6名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一百零二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四條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6名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一百零二條會議通知的限制←</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公司經理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01.	第一百〇二條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一百零一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第一百三十五條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三) <u>(三一)</u>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u>會議通知用電傳(包括電子郵件)</u>、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u>一百三十四條</u>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1、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u>2、會議期限；</u></p> <p><u>3、事由及議題；</u></p> <p><u>4、發出通知的日期。</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02.	第一百〇三條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第一百三十六條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u>第一百三十四條</u>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03.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104.	第一百〇五條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及其他合理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第一百三十八條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及其他合理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05.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p>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其他書面證明文件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原件（如涉及）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06.	第一百〇七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第一百四十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如下內容：</p> <p><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會議議程；</u></p> <p><u>（四）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107.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108.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辦事機構。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09.	第一百〇九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p> <p>(一) 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第一百四十三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p> <p>(一) 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p>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數據、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數據，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p>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數據、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數據，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
110.	第一百一十二條	<p>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財務副經理，協助經理工作。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由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副經理。</p>	第一百四十六條	<p>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p> <p>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財務副經理，協助經理工作。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由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中所稱「經理」指總裁，「副經理」指執行副總裁，「財務副經理」指財務總監。</u></p> <p><u>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副經理。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管部門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11.			第一百四十七條	<p>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12.	第一百一十三條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u>四</u>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u>五</u>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u>六</u>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p> <p>(八)<u>七</u>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u>八</u>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13.	第一百二十七條	<p>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經理。</p>	第一百五十二條	<p>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經理。<u>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前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114.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115.	第一百二十九條	<p>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1名。</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第一百五十五條	<p>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1名。</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116.			第一百五十六條	<u>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u>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17.	第一百二十條	<p>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下同)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第一百五十七條	<p>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u>外部監事</u>,下同)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u>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u></p> <p><u>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u></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18.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五十九條	<p><u>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u>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包括：</u></p> <p><u>(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u></p> <p><u>(二) 會議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三) 事由及議題；</u></p> <p><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監事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傳(包括電子郵件)、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u></p> <p><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所有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19.	第一百二十三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第一百六十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u>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u>(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五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七十)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20.			第一百六十一條	<p><u>監事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義務。</u></p> <p><u>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u></p> <p><u>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u></p> <p><u>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p>
121.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二條	<u>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22.			第一百六十三條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其他書面證明文件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的原件（如涉及）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p>
123.			第一百六十四條	<p>監事會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24.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六十六條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25.	第一百二十七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第一百六十七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26.			第一百七十一條	<p>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其附件，對公司負有下列<u>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u>確認意見</u>。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u>勤勉義務</u>。</p> <p>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u>勤勉義務</u>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27.	第一百三十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28.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129.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130.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31.	第一百四十八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第一百八十九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前述報告。</u></p>
132.	第一百五十一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第一百九十二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33.	第一百五十三條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第一百九十四條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u>上一</u>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u>從稅後利潤中</u>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34.	第一百五十七條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第一百九十八條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u></p> <p><u>(一)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p> <p><u>(二) 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p> <p><u>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u></p> <p><u>(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u></p> <p><u>(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三)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135.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36.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137.	第一百六十條	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第(十四)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第(十四)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第十六章	內部審計
138.			第二百零四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相關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的設計和執行情況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139.			第二百零五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140.	第一百七十二條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十七章</p>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41.	第一百七十五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第二百一十八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u>(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p>(三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42.	第一百七十六條	<p>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第二百一十九條	<p>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43.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二十一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u>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44.	第一百八 十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p> <p>(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p> <p>(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第二百二 十三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p> <p>(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p> <p>(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新的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45.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九章 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146.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47.	第一百八十四條	<p>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外，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1)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2)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3)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第二百二十九條	<p>除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及第一百〇三條規定外，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1)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2)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3)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48.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第二百三十條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149.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十二章	通知
150.	第一百八十七條	<p>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任何公司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p> <p>(三)傳送到為發送通知之目的而由受通知人向公司提供的圖文傳真號碼或其他電子通信號碼(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p> <p>(四)以公告方式;</p> <p>(五)以在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登錄於該等網站,並向受通知人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取閱(「取閱通知」)。公司應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上述取閱通知;</p> <p>(六)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或</p> <p>(七)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p>	第二百三十一條	<p>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任何公司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p> <p>(三)傳送到為發送通知之目的而由受通知人向公司提供的圖文傳真號碼或其他電子通信號碼(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p> <p>(四)以公告方式。<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五)以在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登錄於該等網站,並向受通知人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取閱(「取閱通知」)。公司應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上述取閱通知;</p> <p>(六)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或</p> <p>(七)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知或文件均應發送至聯名股東中其名在股東名冊中列於首位之股東，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的聯名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知或文件均應發送至聯名股東中其名在股東名冊中列於首位之股東，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的聯名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51.	第一百八十八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p> <p>(一) 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二) 如果以傳真方式發出，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顯單為準；如果以電子信息的方式發送，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之日被視為交付。</p> <p>(三) 登錄於公司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於取閱通知被認為送達股東之日視為由公司送交。</p> <p>(四)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則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但有關公告應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五) 如果以本章程規定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遞送，於專人送達或送交付之時，或者(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的派送或傳送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p>	第二百三十二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p> <p>(一) 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二) 如果以傳真方式發出，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顯單為準；如果以電子信息的方式發送，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之日被視為交付。</p> <p>(三) 登錄於公司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於取閱通知被認為送達股東之日視為由公司送交。</p> <p>(四)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則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但有關公告應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五) 如果以本章程規定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遞送，於專人送達或送交付之時，或者(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的派送或傳送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152.	第一百九十條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第二百三十四條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A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153.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或報紙，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 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或報紙。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154.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住所地市場監督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155.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56.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為準。

**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一、 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持公司業務發展，以儘快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由於募集資金投入運用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在募集資金充分產生效益之前，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況下，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將可能面臨被攤薄的風險。

二、 本次發行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把握數字化發展機遇，推動雲改數轉戰略落地

本次A股發行有助於公司把握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機遇，全面深化改革，推動雲改數轉戰略落地，增強科技創新能力，升級產品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拓展業務規模，增強公司競爭優勢，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2) 拓寬融資渠道，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A股發行有助於公司建立更加靈活、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利用境內外資本市場，拓寬資金來源，壯大資本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3) 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綜合競爭實力

本次A股發行有利於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通過引入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契合、能力資源互補、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人，提升治理水平，進一步增強綜合競爭實力。

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公司在深耕行業多年的過程中，鍛煉了一支在5G、雲網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隊伍，成為推動企業增長的內生動力。未來，公司將繼續秉承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理念，加強市場化選用育留機制，激發員工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打造學習型、共創型企業，確保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技術方面，公司積極承擔國家科技創新重任，強化關鍵核心技術自主掌控，標準專利與獲獎成果突出。未來，公司將不斷深化科技創新機制體制改革，完善科技創新戰略佈局，加大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力度、加速端到端科技成果轉化，為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技術保障。

市場方面，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升級公司主營業務，打造服務型、科技型、安全型企業。公司憑藉強大的網絡基礎優勢、優質的服務質量，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場地位，擁有廣大海內外客戶。同時，5G、新基建、數字經濟發展前景廣闊，新興業務創新逐步形成發展新動能，為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四、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上市可能使得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情況，公司將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強化風險管理，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一）推動公司戰略落地，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公司將緊抓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機遇，全面實施雲改數轉戰略，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化企業改革，強化科技創新，打造高水平開放生態，進一步發揮公司在網絡、隊伍、品牌等方面的優勢，建立健全市場化激勵機制，激發廣大員工活力和創造力，提高發展效率效益，提升客戶體驗，全力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二）加強募集資金監管，規範募集資金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管理與監督等進行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對利潤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同時，公司制訂了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尊重並維護股東利益。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

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四）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有效保障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將根據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一）承諾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二）承諾將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承諾積極推動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承諾在公司設立股權激勵計劃（如有）時，積極支持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六）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六、公司控股股東關於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將根據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一）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二）自承諾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中國電信集團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三）承諾切實履行中國電信集團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中國電信集團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中國電信集團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強化公司相關方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特制訂本預案。

一、啟動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具體條件

(一) 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發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增發、配股或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淨資產需相應進行調整，下同)的條件(以下簡稱「穩定股價條件」)滿足時，且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下同)對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前提下，公司及相關主體將啟動以下穩定A股股價措施。

1、公司控股股東在穩定股價條件滿足後的10個交易日內應就其是否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計劃，控股股東應披露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計劃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同時，控股股東增持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A股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

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 2、如控股股東未如期公告前述具體增持計劃，或明確表示未有增持計劃的，在穩定股價條件滿足後的20個交易日內，公司董事會將公告公司穩定A股股價方案(「穩定A股股價方案」)，穩定A股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公司A股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案。若公司採取回購公司A股股票方案的，A股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完成時間等信息，且公司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A股股價的回購A股股份資金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公司應依據穩定A股股價方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穩定A股股價方案。
- 3、如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穩定A股股價方案，或因各種原因導致前述穩定A股股價方案未能獲得股東大會或監管部門的批准的，則觸發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簡稱「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規定的前提下，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公司A股股份義務後的10個交易日內(如期間存在N個交易日限制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A股股票，則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公司A股股份義務後的10+N個交易日內)增持公司A股股票，並且各自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其上年度自公司領取的薪酬總額(稅後)的10%。

- (二) 在履行完畢前述三項任一穩定A股股價措施後的120個交易日內，控股股東、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A股股價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三項任一穩定A股股價措施後的第121個交易日開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視為穩定股價條件再次滿足。
- (三) 控股股東、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採取前述穩定A股股價措施時，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二、穩定股價預案的終止情形

公司在觸發穩定股價條件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穩定A股股價方案終止執行，已開始執行的方案視為實施完畢而無需繼續執行：

- (一) 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二) 繼續執行穩定A股股價方案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或將違反當時有效的相關禁止性規定的，或者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將觸發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三、相關約束措施

- (一) 如公司控股股東在公司發佈其相應的增持A股股份公告後因主觀原因未能實際履行，則公司可將控股股東增持義務觸發當年及後一年度的現金分紅(如有)予以暫時扣留，直至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A股股份義務。
- (二) 如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穩定A股股價方案的，或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穩定A股股價方案要求公司回購A股股份但未實際履行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三) 如公司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發佈其相應的增持A股股份公告後因主觀原因未能實際履行，則公司將有權將相等金額的應付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予以暫時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義務當月起扣減相關當事人每月薪酬(稅後)的10%，但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A股股價義務的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薪酬總額(稅後)的10%時應停止扣減)，直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增持A股股份義務。
- (四)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法規對於社會公眾股股東最低持股比例的規定導致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購A股股份義務的，相關責任主體可免於適用前述約束措施，但亦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A股股價。

四、其他說明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選任的公司相關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公司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遵從相關規定。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佈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據此修改本預案。

五、預案有效期

本預案經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
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完善利潤分配政策，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訂了本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股東回報規劃的原則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 （一）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結合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等因素，選擇有利於股東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
- （二）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當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

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四)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六)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三、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具體考慮因素如下：

(一) 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公司將積極履行公司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的明確要求，相應制定分紅回報規劃，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

(二) 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未來可能受到中國及公司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宏觀政策及市場等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公司將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水平、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資本開支需求、資金需求及相關債務資本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潤分配政策。

（三）股東要求和意願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公司持續發展的期望。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制訂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公司在確定利潤分配政策時，將綜合考慮公司的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程序和監督機制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現金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公司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並在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
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公司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就招股說明書的信息披露情況作出相關承諾，具體承諾內容如下：

- 一、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公司對招股說明書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若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
 - 1、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階段內，公司將把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於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繳納A股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
 - 2、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15個交易日啟動與A股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A股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和

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發行價加算A股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價格。如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至回購前有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A股股票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

- 三、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公司履行上述承諾時，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

第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四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提案應當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給會議召集人。

第二節 會議的召集、通知與變更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理由。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登記

第二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審計師應列席股東年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

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師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務、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其職權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
- (五)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 (六) 審議批准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回購公司股份事項；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若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份表決權；
-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份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

(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規則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本條中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以下統稱“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
- （三）應當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核數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四) 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六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七節 休會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七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持人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八節 會後事項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以外」不含本數。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的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與美國監管規則等公司境內外上市監管法規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守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的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香港與美國監管規則等公司境內外上市監管法規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守則規則。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條	<p><u>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p> <p><u>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u></p>
3.			第三條	<p><u>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及其他合理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u></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4.	第二條	<p>董事會的職權</p> <p>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會的決議。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重大事項決策權、監督管控權和組織控制權（董事會職權詳見《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重大事項決策權是指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重大事項行使決策權，決定或擬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債務與財務政策，擬定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等。</p>	第四條	<p>董事會的職權</p> <p>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會的決議。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重大事項決策權、監督管控權和組織控制權（董事會職權詳見《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重大事項決策權是指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重大事項行使決策權，決定或擬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債務與財務政策，擬定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等。</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監督管控權是指董事會有權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如何維持與公司審計師適當的關係做出規範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是否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符合監管法規監控。</p>		<p>監督管控權是指董事會有權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如何維持與公司審計師適當的關係做出規範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是否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符合監管法規監控。</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組織控制權是指董事會確立公司的組織架構、管理人力資源以及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的權力，該權力的行使應當體現公司的統一性和完整性，從制度上明確公司責任體系、決策體系和報告路徑。公司董事會負責總經理的聘任或者解聘，並負責總經理提名的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公司下屬子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會應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本守則中，「公司管理層」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p>		<p>組織控制權是指董事會確立公司的組織架構、管理人力資源以及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的權力，該權力的行使應當體現公司的統一性和完整性，從制度上明確公司責任體系、決策體系和報告路徑。公司董事會負責總經理的聘任或者解聘，並負責總經理提名的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公司下屬子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會應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本守則中，「公司管理層」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除正常行使職權外，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可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授權部份董事就特定事項代行董事會職權。</p> <p>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做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p>		<p>除正常行使職權外，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可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授權部份董事就特定事項代行董事會職權。</p> <p>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做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以上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5.			第五條	<p>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6.			第六條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專業委員會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專業委員會
7.			第七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有4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8.	第三條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安排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若該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時，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回答問題；</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八條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安排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若該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時，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回答問題；</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9.			第九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0.			第十條	<p><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u>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u>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11.			第十一條	<p><u>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2.	第四條	<p>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設主席(或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對董事會授權的事項進行決策。其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均為公司獨立董事。此外,審核委員會委員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有關委員會委員「獨立性」的要求。</p>	第十二條	<p>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設主席(或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對董事會授權的事項進行決策。其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均為公司獨立董事。此外,審核委員會委員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有關委員會委員「獨立性」的要求。<u>專門委員會(或稱「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3.	第五條	<p>審核委員會</p> <p>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並負責監督和審議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質、選聘、獨立性及服務等。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p>	第十三條	<p>審核委員會</p> <p>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並負責監督和審議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質、選聘、獨立性及服務等。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事務、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p> <p><u>(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u></p> <p><u>(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u></p> <p><u>(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p> <p><u>(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u></p> <p><u>(五) 負責不時生效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有關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4.	第六條	<p>薪酬委員會</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薪酬制度評估報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p>	第十四條	<p>薪酬委員會</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薪酬制度評估報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p> <p><u>(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u></p> <p><u>(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u></p> <p><u>(三) 負責不時生效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有關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15.	第七條	<p>提名委員會</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p>	第十五條	<p>提名委員會</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p> <p><u>(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u></p> <p><u>(二)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p> <p><u>(三)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u></p> <p><u>(四) 負責不時生效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有關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6.			第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做出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專門委員會決定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17.	第八條	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與董事長事先商議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與董事長事先商議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u>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u> <u>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u>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18.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19.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管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四 <u>五</u> 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20.	第十條	<p>董事會通過召開會議的方式行使其職權。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會議和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等兩種方式。</p> <p>會議方式是指參會董事或其委託人均親自到達會議舉行地點參加會議，或通過電話會、可視電話會議等以電子通訊等方式參會。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會議方式。</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p> <p>董事會一般可接納書面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即通過向全體董事傳閱審議方式對決議案做出決議。除非在書面決議案中另有說明，董事在書面決議案上簽字即視為其同意該等議案。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達到做出該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後，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p>		<p>董事會通過召開會議的方式行使其職權。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會議和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等兩種方式。</p> <p>會議方式是指參會董事或其委託人均親自到達會議舉行地點參加會議，或通過電話會、可視電話會議等以電子通訊等方式參會。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會議方式。</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p> <p>董事會一般可接納書面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即通過向全體董事傳閱審議方式對決議案做出決議。除非在書面決議案中另有說明，董事在書面決議案上簽字即視為其同意該等議案。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達到做出該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後，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1.	第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且每次召開的董事會定期會議都應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此類會議的董事親自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方式。</p>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且每次召開的董事會定期會議都應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此類會議的董事親自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方式。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公司經理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2.			第二十二條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其他書面證明文件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3.	第十三條	<p>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三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包括書面決議案形式的會議）的通知：</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當六名董事或公司經理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如發生本條第（二）、（三）項規定的情形，會議的召集按照第十六條規定執行。</p>		<p>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三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包括書面決議案形式的會議）的通知：</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當六名董事或公司經理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如發生本條第（二）、（三）項規定的情形，會議的召集按照第十六條規定執行。</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4.	第十七條	<p>董事會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的時間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第二十七條	<p>董事會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的時間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會議通知用電傳(包括電子郵件)、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三)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1、會議日期和地點；</p> <p>2、會議期限；</p> <p>3、事由及議題；</p> <p>4、發出通知的日期。</p>
25.			第二十九條	<p>各應參會的人員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告知董事會辦事機構或會議聯繫人是否參加會議。</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26.			第三十條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7.	第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的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為主持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p>	第三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的出席</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為主持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8.			第三十二條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9.			第三十四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認定標準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u>(一) 同意；</u> <u>(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u> <u>(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u> <u>(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
30.			第三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31.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2.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議案的表決</p> <p>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做出以下決議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他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即可通過：(1)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2)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3)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事項。</p> <p>董事以舉手表決的方式對董事會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會辦事機構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記錄董事的表決情況。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會議議案的表決</p> <p>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做出以下決議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他事項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即可通過：(1)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2)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u>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3)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事項。</p> <p>董事以舉手表決的方式對董事會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會辦事機構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記錄董事的表決情況。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3.			第三十八條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的原件（如涉及）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董事應當從上述表決意見中選擇一種，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董事應慎重表決，一旦對提案作出表決後，不得撤回。</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4.			第三十九條	<u>董事會原則上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提案進行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提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議題的表決權委託，受託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但委託人在委託書中明確表示受託人對此有表決權的不受此限。</u>
35.			第四十條	<u>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每項議案逐一表決。應當及時統計表決結果。</u>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6.			第四十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37.	第二十二條	<p>董事對董事會會議的責任</p> <p>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的會議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決議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等，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第四十二條	<p>董事對董事會會議的責任</p> <p>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的會議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決議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等，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8.			第四十三條	<p>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涉及境外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理層應當拒絕執行。</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39.	第二十三條	<p>會議的決議</p> <p>董事會一般應對會議所議事項做出決議。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在相關決議上簽字後方可生效。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列明。</p>		<p>會議的決議</p> <p>董事會一般應對會議所議事項做出決議。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在相關決議上簽字後方可生效。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列明。</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40.	第二十四條	<p>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出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七) 董事簽署。</p>	第四十四條	<p>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以中文做出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七) 董事簽署。</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秘書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或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材料、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保存。該等會議檔案可隨時接受董事及監管機構的查詢。</p>		<p><u>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秘書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或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u></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材料、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保存。該等會議檔案可隨時接受董事及監管機構的查詢。</p>
41.			第四十六條	<p><u>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u></p>

附錄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五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六七章	附則
42.			第五十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43.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系董事會的自律性守則，如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等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系董事會的自律性守則的未盡事宜或如與不時頒佈的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44.	第三十條	本守則的制訂與修改自董事會批准之日生效。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的制訂與修改自董事會批准之日生效。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45.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u>規範公司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u> ， <u>進一步規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u> ，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u>結合公司實際</u> ，制定本規則。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法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u>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上市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u>
3.	第三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4.	第四條	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履行職責。監事會工作經費及履行職責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條	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履行職責。監事會工作經費、 <u>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所需的其他有關費用</u> 由公司承擔。
	第二章	監事	第三章	監事
5.	第五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管理、會計、審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		監事應具有法律、管理、會計、審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6.	第六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7.	第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8.	第八條	監事應當保守公司秘密，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監事應當保守公司秘密，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9.	第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10.	第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11.	第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	第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辭職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為有效，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監事辭職須履行公司職工民主程序通過方為有效。監事未獲批准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監事應負相應責任。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辭職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為有效，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監事辭職須履行公司職工民主程序通過方為有效。監事未獲批准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監事應負相應責任。
13.	第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14.	第十四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1名。	第五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1名。 <u>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的外部監事，下同）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u>
15.			第六條	<u>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u>
16.			第七條	<u>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17.			第八條	<u>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u>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18.	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第十條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19.	第十七條	<p>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情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有權查詢公司所屬單位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可以向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和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十一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可以向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和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五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p>(六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七十)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0.			第十二條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高管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高管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21.			第十四條	<p>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p>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出席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出席
22.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
23.	第二十條	如有特殊情形，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的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特殊情形，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的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4.	第二十一條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內容包括：</p> <p>(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p> <p>(二) 會議地點；</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第十七條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u>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包括：</u></p> <p>(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p> <p>(二) <u>會議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監事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傳（包括電子郵件）、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u></p>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5.			第十八條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有關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管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受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所有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26.			第二十條	各應參會的人員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告知監事會辦事機構或會議聯繫人是否參加會議。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不論是否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27.			第二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28.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或組織安排與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監事對提案有意見或建議的，監事會辦事機構應收集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提案。
29.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為有效方可舉行。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30.			第二十五條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其他書面證明文件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的議程與議案	第五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議程與議案
31.	第二十六條	<p>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監事會主席確定。除事先確定的議案以外，監事會可視具體情況在會議舉行期間確定新的議案。</p> <p>監事會確定新的議案，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監事理解相關信息和數據。</p>	第二十七條	<p>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監事會主席確定。除事先確定的議案以外，監事會可視具體情況在會議舉行期間確定新的議案。<u>監事會原則上不對未列入會議通知的臨時提案審議，也不對未列入議題的事項做出決議。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監事會會議議定時，會議主持人應就臨時提案是否提交會議付諸表決，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做出決議，代為出席的監事因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提案的表決權委託，受託人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但委託人在委託書中明確表示受託人對此有表決權的不受此限。</u></p> <p>監事會確定新的議案，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監事理解相關信息和數據。</p>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第六 <u>五</u> 章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32.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u>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的原件(如涉及)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u></p>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七六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與公告
33.	第三十五條	<p>監事會會議應當作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第三十六條	<p>監事會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u>監事會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u></p>
34.	第三十六條	<p>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第三十七條	<p><u>監事會辦事機構應負責安排對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u>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u></p> <p>(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三) <u>出席會議的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u></p> <p>(四) <u>會議議程；</u></p> <p>(五) <u>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六) <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七) <u>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35.			第四十條	<p><u>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p>

附錄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條款	條款號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36.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37.			第四十一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38.	第四十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39.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40.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86號北京辰茂南粵苑酒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1年3月17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第5項至第8項而言，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該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58501800。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6)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邵廣祿; 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 陳勝光(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或緊隨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86號北京辰茂南粵苑酒店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1年3月17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該通函。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5850180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 (5) 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僅寄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5分（或緊隨同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86號北京辰茂南粵苑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1年3月17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該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 (6) 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僅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
- (8)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邵廣祿; 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 陳勝光(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